附件2

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

本人系 （单位/公司/灵活就业）工作人员，现申报会计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。经自查自评， （获奖、成果转化、论文、项目、代表作等）符合《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评价办法》的 （重大科技创新、重大技术成果转化、重大发明和知识产权转化、精品论文、博士后突出业绩、高技能人才、代表作、其他类等）进行申报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，在本次申报评审过程中，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（取消本次申报资格，三年内不得申报。撤销已取得的职称资格。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等）。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